

基金會及其侷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規定了基金會，這是一種通過將資產專用於特定目的而設立的法人實體。¹基金會沒有所有人，也沒有成員，由其理事會按照創立人在基金會章程中確定的目的進行管理。基金會在瑞士被廣泛用於慈善目的。普通基金會受聯邦、州或市鎮的監督，須在商業登記處登記。

然而，就家族目的而言，瑞士法律限制基金會的使用。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335 條，家族基金會只能為支付家族成員的教育、成家立業或生活扶助費用，或為類似目的而設立。聯邦最高法院將該條解釋為禁止所謂的“供養基金會”，即以向家族成員提供分配、用於其一般生活水平而無任何特定需要為目的的基金會。²這一限制可追溯至 1912 年《民法典》生效之時，反映了當時自由主義對舊制度下的世襲信託遺產（fideicommissa）和永久性家族捐贈的敵視。因此，在實踐中，希望設立架構以長期供養其後代的瑞士家族一直使用外國工具，尤其是列支敦士登基金會和普通法信託。2022 年，聯邦院議員 Thierry Burkart 提交了一項動議，要求聯邦委員會提議廢除對供養基金會的禁止。他認為，這一已有百年曆史的限制已經過時，並迫使瑞士家族轉向監督較少的外國工具。³兩院均通過了該動議，聯邦院於 2023 年 12 月通過，國民院於 2024 年 2 月通過，該動議因此交由聯邦委員會實施。如果禁令被取消，瑞

基金會及其局限

士家族基金會可能成為楚格家族替代外國信託的選擇，為本州的專業人士提供一種可供其客戶使用的本國工具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0 條（ZGB）（SR 210），文本見 swissrights.ch：設立基金會須將資產專用於特定目的。基金會法見《民法典》第 80 條及以下各條（ZGB）。《民法典》第 87 條（ZGB）規定家族基金會和教會基金會免受監督機關的監督。
2. 出處見印刷版。
3. 出處見印刷版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foundation-and-its-limits